

地政處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聯絡電話：03-8662096

重劃科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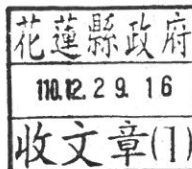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侑籌字第 11012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補正事項資料，請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府地劃字第 1100242376 號函辦理。
- 二、本申請案業經補正事項資料如下：
 - 1.發起人部分土地已異動移轉者，已重新補正，含人數及面積。(如附件一)
 - 2.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統計表資料，已重新補正。(如附件一)
 - 3.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清冊內容業已補正。(如附件二)
 - 4.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已簽章補正。(如附件三)
 - 5.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附身分證影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附土地所有權狀非土地謄本所載之土地所有權狀，皆已補正。(如附件四)
 - 6.部分發起人名冊所蓋印章模糊者，皆已補正。(如附件四)
 - 7.補正清冊、已修正之清冊戶號頁次索引對照表，俾利查核。(如附件五、附件六)
 - 8.發起人位置標示圖異動移轉部分已補正、自辦市地重劃區



完
類

範圍圖。(如附件七、附件八)

三、依據貴府函文應補正事項資料皆已臻備，敬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規定，准予籌備會申請成立為禱。

籌備會代表人：鄭景文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鄭景文、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裝

訂

線